

江苏科技大学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2025年6月6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自行下载“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招标公告附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FW-ZB-2025030

(二)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

(三) 响应报价说明与最高限价：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折扣限额：“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60%。如某投标单位报的代理服务费是50%，则收费为：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5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3.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额指：为保障学校权益和投标单位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拟收取的单个项目最高服务费用，直接以最高限额报价收取。

3、单个委托项目保底服务费：2500元。

若单个委托项目的代理费，按照投标单位报价测算后的金额低于保底服务费的，投标单位以保底服务费金额收取

4、单个委托项目采购文件工本费：货物与服务项目不高于500元，工程项目不高于300元。

(四)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五)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考核合格后续签。

服务范围：江苏科技大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具有通用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项目服务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单位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提供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2) 组建为江苏科技大学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指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提供代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表，提供为上述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3) 承诺项目组负责人对代理项目招标文件等会签审批（提供投标单位盖章项目组负责人签名的承诺书，并附文件会签样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具有相关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财政部代理机构清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 (<http://zbb.just.edu.cn/>) 通知公告栏目中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贰佰元整（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扫码方式交纳。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30日08:30-09:00；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09:00；

3、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09:30；

4、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A6楼二楼210室）

5、投标文件份数：1套正本、4套副本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采购方式及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leq 7$ 名

具体按照下述规则确定：

①  $3 \leq$ 合格投标单位数量 $\leq 9$ 时，成交投标单位数量=合格投标单位数量-2；

② 合格投标单位数量 $> 9$ 时，成交投标单位数量=7；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评审拟入围单位，由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确认结果）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4、采购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单位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本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于2025年6月23日16:00之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寄送至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逾期概不受理。如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质疑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5、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 (<http://zbb.just.edu.cn/>) 通知公告栏目。

6、投标单位于开标当天仅可以从江苏科技大学西门（梦溪路2号）凭密封投标文件进校，每单位进校不能超过2人。（请参与投标单位自行预留足够时间进校及送达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投标方式

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84432622

传 真：0511—84432622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2号（梦溪校区）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一旦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阅读并全部接受本招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一、总则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

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中的唯一保证。

#### **(六)、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 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五、评标

###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投标单位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财政部代理机构清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近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服务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 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拟入围单位，最 终由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确认结果。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进行抽签，确定拟入围 单位。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 分值
1	代理服务费 报价	以代理服务费报价最高限额（60%）与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相 减的差值计算得分，差值每下降 1%得 1 分，满分为 30 分，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如：某有效报价为 40%，则最终报价得分=（60-40）*1.5=30 分。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项最终报价最低的代理机构的价格（元）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代理机构的最高限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最高限价得分=（基准价/报价）×5</p>	5
2	企业能力评价	<p>(1) 投标单位具有认证范围含有招标代理服务的：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单位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工程代理机构名录中得 2 分。</p> <p>(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上颁发时间为准），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部门表彰的，有 1 个得 3 分；市级政府监督部门表彰的，有 1 个得 2 分；获得行业协会表彰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8
3	企业业绩	<p>(1)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代理过单个合同中标价在货物类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代理过单个合同中标价在除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外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代理过单个合同中标价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代理工作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代理过工程类 400 万元及以上招标代理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代理合同、中标结果公告或评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结果公告时间为准）</p>	8
4	项目负责人	<p>为学校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组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满足以下条件的：</p> <p>(1) 项目组负责人从事招标代理或政府采购工作：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3-5（不含 5 年）年的得 2 分，2-3（不含 3 年）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项目组负责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代理项目清单并附公开发布的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工作起始时间以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显示为准，年限计算截止日为评审开始当天（含）。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p> <p>(2) 项目组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提供相应的有效职称、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备查）</p>	8
5	团队成员	<p>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 3 人及以上的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组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以下条件的：</p> <p>(1) 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组负责人）每有 1 人从事招标</p>	8

		<p>代理或政府采购工作：3年及以上的得2分，2-3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提供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代理项目清单并附公开发布的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工作起始时间以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显示为准，年限计算截止日为评审开始当天（含），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组负责人）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提供相应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备查）</p> <p>（3）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组负责人）中每有1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提供相应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备查）</p>	
6	场所环境设备设施	<p>投标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开评标场地数量和工作场地面积等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必备配套设施情况（桌椅、电脑、录音录像监控、打印、手机集中管理设备等）的照片等材料：</p> <p>（1）投标单位应具备一定面积的工作场地，以建筑面积计算：工作场地&gt;300平方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lt;工作场地≤300平方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在工作场地内应具备专用的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辅助设施）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在工作场地内应具备能够同时容纳10名及以上人员工作的专用评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辅助设施），每有1个符合要求的评标室，得1分，最多得2分。</p> <p>（4）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开评标场所地址、条件、空间布局及相关设施硬件等证明材料，综合评价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p>	7
7	服务实施方案	<p>（1）招标代理工作流程：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有缺陷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招标代理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预防废标、流标的措施，质疑答复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代理项目档案管理：对已完成的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的归档材料管理情况，评委根据材料归档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合理性等酌情打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为甲方提供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有缺陷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为甲方提供其他可行性建议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16
8	项目组负责人现场阐述及答辩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实际和特点，由项目组负责人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现场阐述（包含但不限于满足需求程度及可提供的服务优势等），阐述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参加现场阐述者不得</p>	10

	分。 (2) 项目组负责人将针对评审专家的现场提问进行回答（不超过3分钟），着重考核项目组负责人掌握法律法规的全面性、准确性及实操经验等，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参加答辩者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必须对上述评分标准逐条具体应答，并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实地核实，一经发现存在问题，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 13、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 202) 邮政编码:212003

###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单位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就招标采购项目代理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委托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 二、委托代理服务范围

- 1、提供招标采购咨询、策划；
  - 2、代拟招标采购方案；
  - 3、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等；
  - 4、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文件论证、会审等；
  - 5、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
  - 6、组织接受潜在投标单位的报名（含组织资格预审）；
  - 7、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 8、落实开标和评标场所等，结合项目实际，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规范组织开标和评标活动；
  - 9、做好开标和评标现场的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材料留存备查；
  - 10、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编制开/评标情况书面报告，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 11、评审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成交单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2、按照国家采购法规和学校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搜集采购资料、编制归档文件，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并妥善保管采购活动记录；
  - 13、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或质疑答复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将采购结果有关文件及归档资料移交甲方；
  - 14、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督、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及时处理、答复投标单位的质疑与投诉，不得敷衍、推诿、拖延或不作为；
  - 15、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进场、报批、备案等手续；
  - 16、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提供驻场服务；
-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委托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依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 2、甲方为每个委托项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处理、移交和确认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在受托代理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项目的工作进度，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代理资格。
  - 7、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

8、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不得干预乙方依法开展的采购与招标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劳务费、有价证券及其它礼金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按轮候排序方式进行项目委托。甲方对乙方代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分为单个委托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

单个项目考核低于 80 分认定不合格，下一个项目轮空一次，年度累计两次出现项目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将直接与其终止采购代理合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否则每更换 1 人，甲方有权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标准为 2000 元/人次变更。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停止其代理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在招标采购活动中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12、若乙方累计满两次拒绝为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提供代理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相应处理。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受托范围内办理代理招标采购工作，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乙方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受托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和采购文件工本费。

3、乙方应为甲方的委托采购项目组建（ ）人的高素质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姓名：身份证号： ）。甲方提出采购需求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如有拒绝，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取消其代理资格。

4、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编制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在收到甲方委托单位盖章的采购文件后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5、乙方可以按规定或根据项目实际，就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等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并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

6、乙方应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查询服务，并在开标/评审前审查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投标单位之间存在可疑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评标/评审时提醒专家严格审核。

7、乙方工作人员如与受托代理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8、乙方不得将受托的代理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改变受托的工作内容。

9、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法监督，对甲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和无理要求有权拒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10、代理项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并及时向甲方移交采购结果和完整档案资料贰份，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抽取专家记录、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乙方应依法处理和答复受托范围内的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和答复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与投诉时应及时与委托单位经办人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书面答复。

12、乙方退还投标保证金前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在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方可按规定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招标采购活动中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14、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协助甲方办理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

15、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招标采购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1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对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出台新规定，应遵从执行。

17、根据甲方需要，每年免费为甲方提供 1-2 次的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

18、乙方注销代理机构时，应当及时向甲方移交采购资料档案。

#### 五、代理服务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招标采购服务，可依法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含由乙方支付的交通费、公证费、进场交易费、评审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2、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_\_\_\_\_圆）、单个委托项目的保底代理服务费¥2500.0元（贰仟伍佰圆）、单个项目采购文件工本费¥\_\_\_\_元（\_\_\_\_\_圆）。（采购文件工本费不得按照分包收取）

3、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除代理服务费和采购文件工本费外，乙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再向投标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代理资格。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15000.0元（壹万伍仟圆整）以现金转账方式递交至甲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59D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转账事由：FW-ZB-2025030 项目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代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以依法向镇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一)、服务范围

江苏科技大学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招标采购咨询、策划及培训；2. 代拟招标采购方案；3.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4. 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文件；5. 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6. 审查潜在投标单位资格；7. 编制并发出招标采购文件；8.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9. 组织开标、评标；10.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 办理中标通知书；12. 负责相关项目的质疑处理，协助投诉处理；13. 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及时送交江苏科技大学，协助合同签订；14. 办理和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相关手续。

#### (二)、总体要求

1. 组建为江苏科技大学采购提供代理招标服务的高素质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及团队骨干人员应稳定，并纳入考核。

2. 能为江苏科技大学提供优质服务，招标过程规范合法。招标文件科学合理，招标组织严谨有序。

3. 江苏科技大学提出采购需求时，24小时内作出响应，1-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

4. 具体招标采购项目由学校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与中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5. 招标采购开评标地点根据江苏科技大学需要确定。优先安排学校驻点实施招标采购组织工作，需要时也可安排代理机构自身符合要求的场地内实施招标采购组织工作。

6. 学校每年组织至少1-2次代理机构工作会议，代理机构负责人及项目组负责人应参加会议。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考核合格后续签。

在服务期间代理机构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招标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江苏科技大学利益受损的，江苏科技大学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 (四)、服务单位入围数量

本次拟确定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代理机构≤7家入围，入围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应提供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及图片等资料）。

### 二、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 (一)、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为江苏科技大学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总体方案及工作流程；

2. 具体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3. 预防废标、流标的措施，质疑答复实施方案；

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准备、进场批复等）；

5. 服务团队服务质量及招标采购代理水平考评措施；

6. 其他可行性建议等内容；

#### (二)、服务团队

1. 项目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人员信息表；

2. 项目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能力表现。

#### (三)、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及说明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招标采购服务，可依法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含由乙方支付的交通费、公证费、进场交易费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折扣限额：“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60%。如某投标单位报的代理服务费是50%，则收费为：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5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3.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指：为保障学校权益和投标单位提供

的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拟收取的单个项目最高服务费用，直接以最高限额报价收取。

3、单个委托项目保底服务费：2500 元。（若单个委托项目的代理费，按照投标单位报价测算后的金额低于保底服务费的，投标单位以保底服务费金额收取）

4. 单个委托项目采购文件工本费：货物与服务项目不高于 500 元，工程项目不高于 300 元。

#### （四）、培训方案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特点和工作需要，代理机构应每年免费为学校提供 1-2 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具体培训实施方案。

### 三、采购标的验收要求

（1）项目考核：详见江科大校〔2025〕98 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细则（江科大校〔2025〕98 号）（附件一）《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调查表》（附件二）《采购项目监督管理考核表》（附件三）

（2）年度考核：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附件四）

# 附件一

##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的委托代理，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工程、货物与服务项目委托代理采购的管理。集中采购机构是国家开展集中采购项目的专设机构，其接受学校委托开展采购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是学校委托代理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校级采购项目的委托和组织协调，并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项目可以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 （一）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分散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 （二）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的非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采购项目。
- （三）预算低于 100 万元的专业性强或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特殊、时间紧迫等情况复杂的采购项目。

###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和使用

**第六条** 招标办每三年公开遴选一次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必须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登记。代理机构的遴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每次遴选不少于5家。

若遇以下情形，可不受三年遴选周期限制：

- (一) 通过年度考核的同类属性代理机构家数不足2家；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如遇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经招标办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提前或延后遴选周期。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程序：

- (一) 编制遴选文件；
- (二) 发布遴选公告；
- (三) 申请机构编制遴选申请文件；
- (四) 接受遴选申请机构提交的遴选申请文件；
- (五) 组建遴选评审委员会对遴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确定候选机构并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 (七) 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涵盖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代理机构在签订代理协议时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代理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办不接受其遴选报名：

- (一) 不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内的；

- (二) 财产依法被接管、冻结的；
- (三) 被依法责令整改、停业且在处罚期内的；
- (四) 近三年因弄虚作假、围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五) 因考核不合格被学校终止代理合同未满三年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使用，原则上采用遴选排名顺序轮候安排代理项目，因代理机构自身因素暂不能接受项目的委托，须出书面说明并盖章，经招标办审核后，由下一顺位代理机构递补。

####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每个项目的代理协议开展相关工作，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由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对受托的项目实行全过程负责。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对所承担的委托项目，应当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招标办委托的代理事宜范围内办理采购公告、资格审查等实质内容时，应当通过招标办的确认，并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并采纳招标办及校内承办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落实监管责任，组织专家依法依规审核采购文件，排除采购文件中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的不合理条款，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理性。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信息（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保证采购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在采购信息公告后，若出现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代理机构应在取得招标办同意后，做出澄清和修改，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有关供应商。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负责按照项目需求从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项目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标、评审、定标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负责协助评审委员会核对资料，协助完成评审报告并报招标办。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负责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在受理项目质疑时，须经招标办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回复质疑，并协助招标办处理相关法律纠纷。代理机构应当形成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负责对受托的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等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形成电子文档，随项目资料移交招标办。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负责受托项目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代理机构应将采购公告、供应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文件等全套资料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招标办。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承担有关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代理机构应当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采购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

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等行为，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采购咨询。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凡与所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有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合同约定价格，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费、履约保证金等事宜。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配合招标办开展工作，服从代理业务安排，积极参加招标办组织的业务和经验交流等。

##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招标办牵头组织代理机构的考核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招标办对代理机构通过项目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建立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对代理机构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情况；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规范执行情况；项目资料保存及移交情况；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第三十条** 项目考核实施：面向投标人调查招标采购项目的尽职情况及服务满意情况调查，再结合学校掌握情况对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从业规范和效率、开标评标过程管理、服务质量及成效、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考核原则上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实施：

（一）招标办组织成立考核小组，邀请承办部门代表等参加（原

则上为受托采购项目多或受托采购项目预算大的承办部门), 在年度代理合同到期前的一个月內组织实施;

(二) 考核小组依据代理机构开展受托业务的合规性、及时性、服务质量及有效性、学校权益保障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打分, 并结合项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得分=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分(60%权重)+年度考核打分(40%权重), 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 对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代理机构, 招标办与其续签下一年度采购代理合同。

(二) 对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代理机构, 招标办不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代理合同。

(三) 对于项目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代理机构, 代理项目轮候原则上轮空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 招标办将直接与其终止采购代理合同:

(一) 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受托项目考核低于80分, 或委托代理项目被质疑或投诉成立, 且由代理机构的主要原因导致。

(二)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

(三) 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学校权益;

(四)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五) 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六)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
- (七) 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
- (八)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
- (九) 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
- (十) 因工作不当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 (十一) 因机构注销等原因，已不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
-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代理机构存在前述情形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除第三十一条以外其他不规范行为的，招标办可视情节轻重暂停其三个月至一年的项目委托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办提出书面申诉。招标办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由招标办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3〕2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调查表（投标人）

编号：CG-2-31A

序号：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b>评 价 内 容</b>	<b>评分标准</b>	<b>得分</b>
采购文件（含公告）编制质量	1. 采购文件（含公告）编制清晰、完整，无排斥潜在供应商条款（2分）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2分）		
	3. 评审因素、评分办法和定标原则合法、合规、合理（4分）		
	4. 采购公告（包括变更、澄清公告等）按规定渠道发布，时限设置合理（2分）		
开标过程管理	1. 开标评标场所符合要求，录音录像设施齐全、完好（2分）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涉及各环节组织到位，程序规范（2分）		
	3. 询问、质疑及投诉等处置合法合规，及时有效（2分）		
	4. 工作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服务细致、态度端正，业务水平高（4分）		
从业规范与服务满意度	1. 严格遵守从业规范（2分）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相关费用收取按有关规定执行（3分）		
	3. 充分保障投标人合法权益，无侵权行为（3分）		
	4. 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业秘密（2分）		
其他说明事项及建议	（上述评价为一般或较差的须注明理由）		
项目得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评价日期：	

# 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调查表（采购人代表）

编号：CG-2-31B

序号：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b>考核内容</b>		<b>评分标准</b>	<b>得分</b>
前期准备	1. 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协助完善采购需求（3分）	较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2. 根据委托项目提供科学合理措施，保证项目进度（2分）		
采购文件（含公告）编制与发布	1. 与采购人沟通畅通，1-3日内反馈，效率较高（4分）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采购文件充分考虑采购人合理需求，评审因素、评分办法等合法、合规、合理（6分）		
评标过程管理	1. 认真核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分、评标结果等（2分）	较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2. 准备工作充分，过程各环节组织有序，程序规范，宣读纪律及注意事项，评标现场气氛严肃（3分）		
服务团队与服务质量	1. 项目负责人熟悉法律法规、服务细致、态度端正，项目实操能力强（4分）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项目组负责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管（3分）		
	3. 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3分）		
其他说明事项及建议	（上述评价为一般或较差的须注明理由）		
项目得分：			
采购人代表（签名）：		评价日期：	



# 附件三

## 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

编号：CG-2-33

序号：

采购代理 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考核 年度汇总	1. 代理机构受托代理项目（ ）个，完成代理项目（ ）个。	项目考核平均分 *60%	
	2. 代理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合同金额（ ）万元。		
质疑投诉 答复处理	1. 代理项目受到供应商质疑（ ）项，其中质疑成立（ ）项。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代理项目受到供应商投诉（ ）项，其中投诉成立（ ）项。		
采购培训	1. 每年提供2次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业务培训与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贴合度高、针对性强。		
	3. 培训效果良好、有效。		
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熟悉法律法规、服务细致、态度端正，项目实操能力强。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项目组负责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管。		
	3. 代理机构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服务质量 与 风险控制	1. 按要求提交工作文件，及时有效，与采购人沟通畅通，效率高。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2. 项目档案归档资料移交及时、完整、规范。		
	3. 对出现的质疑、投诉等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处理，未对采购项目和采购人产生负面影响。		
	4. 代理收费内容明确、规范合理。		
其他说明 事项及建议	<b>（上述评价为一般或较差的须注明理由）</b>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得分（项目考核平均分*60%+年度考核打分40%）：			
年度考核组长（签名）：		考核日期：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 3、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4、公司简介、资料
- 5、公司简介项目采购需求
- 6、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7、法人授权委托书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类型	代理服务费 保底限价 (单位: 元)	折扣率报价 (按基准费率表折扣 报价, 不高于 60%)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报价 (不超过 30000 元, 单位: 元)
货物	2500 元 (不可调整)	_____ %	_____ 元 (不超过 30000 元)
服务			
工程			

**基准费率表（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	0.2%
1 亿以上	0.05%	0.05%	0.05%

说明：1.“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实际收费=按基准费率累进计算出的总金额\*折扣率。代理服务费包含由乙方支付的交通费、公证费、进场交易费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

3. 代理服务费（中标折扣率）按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执行。

4.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折扣率报价计算，低于保底限价时，按保底限价金额计。

5.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折扣率报价计算，高于最高限额报价时，按最高限额报价金额计。

6. 对于单个超过 30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另行商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四、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3 或 2024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 五、公司简介、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安排；
- 3、其他相关资料。

## 六、项目采购需求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服务方案。

## 七、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或 2024 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给予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规定。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采购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不向采购人、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